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公告
更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付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末期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或同等價值之港元派付。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目前，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已更新並確定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應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經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如有))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不包括經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如有))自本公司收取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派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適用於計算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五個營業日所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5元。因此，就每股H股應付的末期股息為0.1423港元。

根據均於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而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包括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凡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有疑問，建議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之股息派付以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